

沙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

单位预算编码：131002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拟订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测绘、林业和草原管理等规范性文件，监督检查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测绘及林业和草原等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二）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国家和省、邢台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统计标准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三）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省、邢台市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负责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建设和维护。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负责全市自然资源 and 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四）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省、邢台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负责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

负债表，拟订考核标准。负责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五）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自然资源发展规划，执行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组织开展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落实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六）负责建立全市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市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近期建设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城市设计和相关专业规划。承办市政府委托的规划编制审查报批工作。综合协调与城市规划相关的专业规划、专项规划。指导乡村建设规划编制和实施。会同有关单位做好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保护规划和监督管理工作。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贯彻执行国土空

间用途管制制度和城乡规划政策。负责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管理工作。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审查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七）负责统筹全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八）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执行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负责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工作。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落实占用耕地补偿制度。

（九）负责城乡规划的实施和管理。参与各类开发区、远离市区的独立工矿区、水资源保护区的审查报批。负责市域范围内乡（镇）和村庄规划的审查、审批、报批工作。负责市域管辖范围内的建设用地规划条件（规划设计要点）的研制和各类建设项目的选址、用地和设计方案的审查报批，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负责设置垃圾场的许可。负责对城市雕塑、城市绿地和建筑物、构筑物外装修进行专项规划审查报批。负责对已取得《建设

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工程的监督检查，按有关规定负责规划批后管理和违法建筑的查处，核发《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证明》。

（十）负责全市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全市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全市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组织全市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负责全市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市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全市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市属国有林场的森林资源。负责全市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全市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负责监督管理全市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调查，组织拟订全市防沙治沙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拟订相关地方标准和规定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组织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负责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

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研究提出国家和省、邢台市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的调整建议，指导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承办国家公园规划、管理和监督，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市级以上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核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单位审核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全市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

（牧）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拟订全市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相关林业产业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指导全市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开展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负责落实全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市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

护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全市森林和草原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市应急管理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中央、省级和邢台市级资金及国有资产，提出全市林业和草原预算内投资、中央、省级和邢台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权限审核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订林业和草原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十一）负责管理全市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十二）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三）负责全市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相关工作。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单位落实保护

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十四）负责全市城乡规划、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城乡规划地理信息系统建设工作。负责基础测绘、规划勘察及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十五）推动全市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战略、规划和计划。贯彻执行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

（十六）组织开展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及林业和草原领域对外交流合作。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十七）查处全市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国土空间规划、测绘及林业重大违法案件。指导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全市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指导监督执法监察大队、基层所有行政执法工作。

（十八）负责全市规划设计单位资质管理，监督注册规划师执业行为；负责自然资源和城乡规划档案的相关管理工作。负责乡村建筑风貌规划管理工作。

（十九）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2 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我单位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沙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 年度单位决算即沙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2022 年度决算。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沙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

- 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沙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4,175,447.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33,976,538.19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718,733.8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65,308.6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402,780.25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33,976,538.1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5,345,740.6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73,048,055.1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543,829.1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51,00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8,151,985.87	本年支出合计	58	218,151,985.8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 计	31	218,151,985.87	总 计	62	218,151,985.8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沙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18,151,985.87	218,151,985.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18,733.88	2,718,733.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81,174.28	2,281,174.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81,174.28	2,281,174.28					
20808	抚恤	437,559.60	437,559.60					
2080801	死亡抚恤	437,559.60	437,559.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65,308.65	1,065,308.6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65,308.65	1,065,308.6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65,308.65	1,065,308.6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02,780.25	402,780.25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377,480.25	377,480.25					
2110406	自然保护地	9,921.00	9,921.0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367,559.25	367,559.25					
21105	天然林保护	25,300.00	25,300.00					
2110507	停伐补助	25,300.00	25,3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3,976,538.19	133,976,538.1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4,976,538.19	114,976,538.19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92,860,803.60	92,860,803.60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9,092,190.00	9,092,190.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8,000,000.00	8,000,000.00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5,023,544.59	5,023,544.59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19,000,000.00	19,000,000.00					
21210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9,000,000.00	19,000,0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345,740.64	5,345,740.64					

收入决算表

单位：沙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18,151,985.87	218,151,985.87					
21302	林业和草原	5,345,740.64	5,345,740.64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508,800.00	508,80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3,307,538.16	3,307,538.16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560,000.00	560,000.00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180,000.00	180,00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789,402.48	789,402.48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3,048,055.10	73,048,055.1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72,776,587.60	72,776,587.60					
2200101	行政运行	19,067,614.47	19,067,614.47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779,400.00	779,400.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754,745.30	2,754,745.30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572,900.00	572,900.00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32,517,251.50	32,517,251.5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7,084,676.33	17,084,676.33					
220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71,467.50	271,467.50					
22099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71,467.50	271,467.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43,829.16	1,543,829.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43,829.16	1,543,829.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43,829.16	1,543,829.16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000.00	51,00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51,000.00	51,000.00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51,000.00	51,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沙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18,151,985.87	32,552,176.16	185,599,809.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18,733.88	2,718,733.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81,174.28	2,281,174.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81,174.28	2,281,174.28				
20808	抚恤	437,559.60	437,559.60				
2080801	死亡抚恤	437,559.60	437,559.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65,308.65	1,065,308.6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65,308.65	1,065,308.6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65,308.65	1,065,308.6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02,780.25		402,780.25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377,480.25		377,480.25			
2110406	自然保护地	9,921.00		9,921.0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367,559.25		367,559.25			
21105	天然林保护	25,300.00		25,300.00			
2110507	停伐补助	25,300.00		25,3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3,976,538.19	8,000,000.00	125,976,538.1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4,976,538.19	8,000,000.00	106,976,538.19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92,860,803.60		92,860,803.60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9,092,190.00		9,092,190.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8,000,000.00	8,000,000.00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5,023,544.59		5,023,544.59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19,000,000.00		19,000,000.00			
21210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9,000,000.00		19,000,0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345,740.64		5,345,740.64			

支出决算表

单位：沙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18,151,985.87	32,552,176.16	185,599,809.71			
21302	林业和草原	5,345,740.64		5,345,740.64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508,800.00		508,80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3,307,538.16		3,307,538.16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560,000.00		560,000.00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180,000.00		180,00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789,402.48		789,402.48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3,048,055.10	19,224,304.47	53,823,750.63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72,776,587.60	19,224,304.47	53,552,283.13			
2200101	行政运行	19,067,614.47	19,067,614.47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779,400.00		779,400.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754,745.30		2,754,745.30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572,900.00		572,900.00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32,517,251.50		32,517,251.5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7,084,676.33	156,690.00	16,927,986.33			
220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71,467.50		271,467.50			
22099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71,467.50		271,467.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43,829.16	1,543,829.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43,829.16	1,543,829.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43,829.16	1,543,829.16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000.00		51,00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51,000.00		51,000.00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51,000.00		51,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沙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4,175,447.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33,976,538.19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718,733.88	2,718,733.8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65,308.65	1,065,308.6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402,780.25	402,780.25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33,976,538.19		133,976,538.1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5,345,740.64	5,345,740.6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73,048,055.10	73,048,055.1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543,829.16	1,543,829.1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51,000.00	51,00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8,151,985.87	本年支出合计	59	218,151,985.87	84,175,447.68	133,976,538.1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218,151,985.87	总 计	64	218,151,985.87	84,175,447.68	133,976,538.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沙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84,175,447.68	24,552,176.16	59,623,271.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18,733.88	2,718,733.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81,174.28	2,281,174.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81,174.28	2,281,174.28	
20808	抚恤	437,559.60	437,559.60	
2080801	死亡抚恤	437,559.60	437,559.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65,308.65	1,065,308.6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65,308.65	1,065,308.6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65,308.65	1,065,308.6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02,780.25		402,780.25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377,480.25		377,480.25
2110406	自然保护地	9,921.00		9,921.0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367,559.25		367,559.25
21105	天然林保护	25,300.00		25,300.00
2110507	停伐补助	25,300.00		25,3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345,740.64		5,345,740.64
21302	林业和草原	5,345,740.64		5,345,740.64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508,800.00		508,80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3,307,538.16		3,307,538.16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560,000.00		560,000.00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180,000.00		180,00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789,402.48		789,402.48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3,048,055.10	19,224,304.47	53,823,750.63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72,776,587.60	19,224,304.47	53,552,283.1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沙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84,175,447.68	24,552,176.16	59,623,271.52
2200101	行政运行	19,067,614.47	19,067,614.47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779,400.00		779,400.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754,745.30		2,754,745.30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572,900.00		572,900.00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32,517,251.50		32,517,251.5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7,084,676.33	156,690.00	16,927,986.33
220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71,467.50		271,467.50
22099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71,467.50		271,467.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43,829.16	1,543,829.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43,829.16	1,543,829.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43,829.16	1,543,829.16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000.00		51,00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51,000.00		51,000.00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51,000.00		51,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沙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度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844,064.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8,499.1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621,476.00	30201	办公费	335,89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730,585.00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601,691.13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81,174.28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205,85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65,308.65	30208	取暖费	62,800.0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43,829.1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59,612.77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437,559.6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4,189,253.5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16,910.3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2,932,799.64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2,650.00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4,398.83			
人员经费合计		23,403,676.99	公用经费合计					1,148,499.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沙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33,976,538.19	133,976,538.19	8,000,000.00	125,976,538.1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3,976,538.19	133,976,538.19	8,000,000.00	125,976,538.1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4,976,538.19	114,976,538.19	8,000,000.00	106,976,538.19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92,860,803.60	92,860,803.60		92,860,803.60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9,092,190.00	9,092,190.00		9,092,190.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5,023,544.59	5,023,544.59		5,023,544.59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19,000,000.00	19,000,000.00		19,000,000.00	
21210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9,000,000.00	19,000,000.00		19,000,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沙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度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沙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9,000.00					49,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21,815.20 万元。与 2021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17,250.76 万元，增长 377.94%，主要原因是收支均增加了项目和政府性基金预算。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增加 13,397.65 万元，其中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9,286.08 万元、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909.22 万元、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800 万元、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502.35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900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3,000 余万元，其中 2019、2020 年度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项目 3,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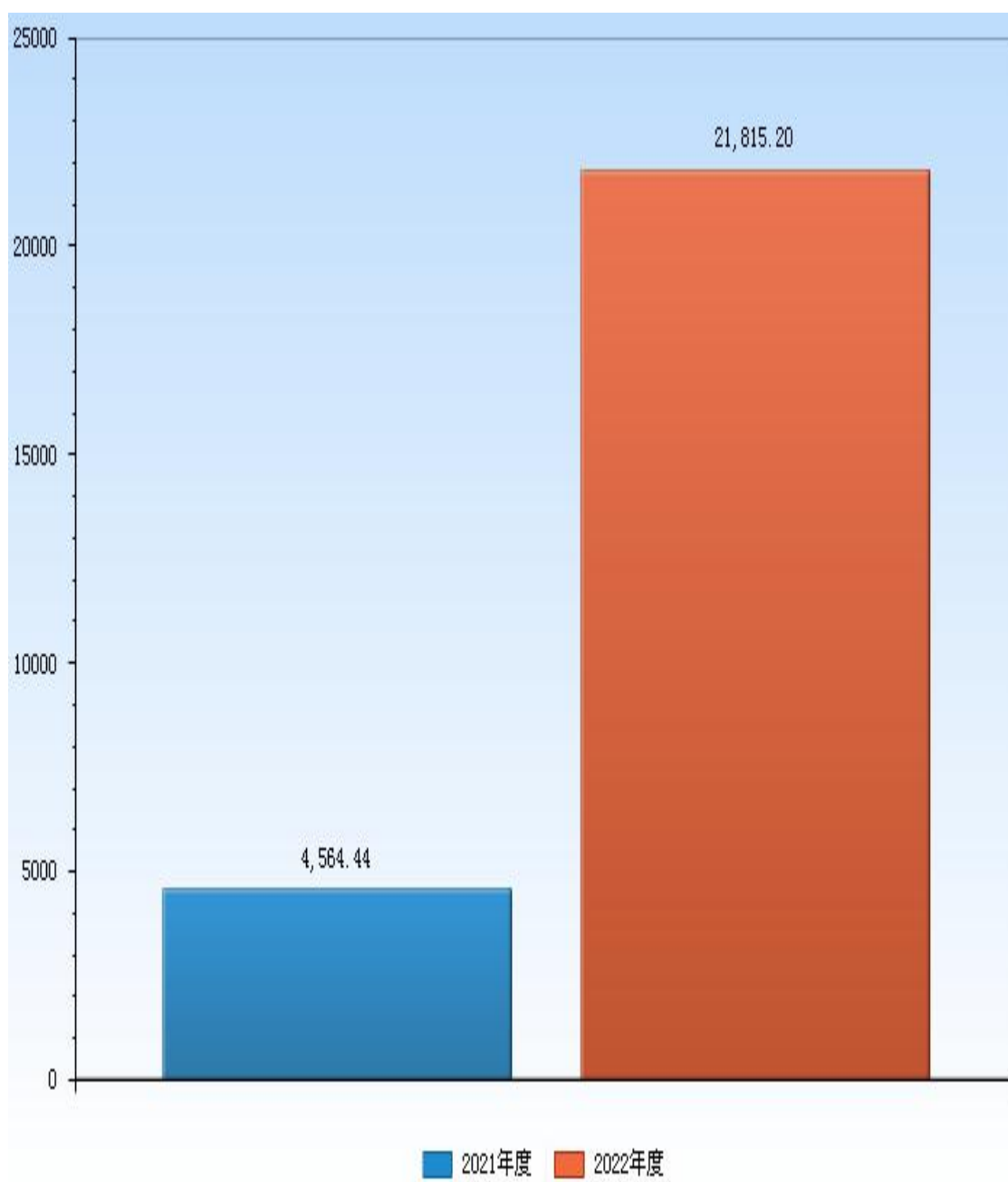


图 1： 2021-2022 年收支总计对比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1,815.2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1,815.20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如 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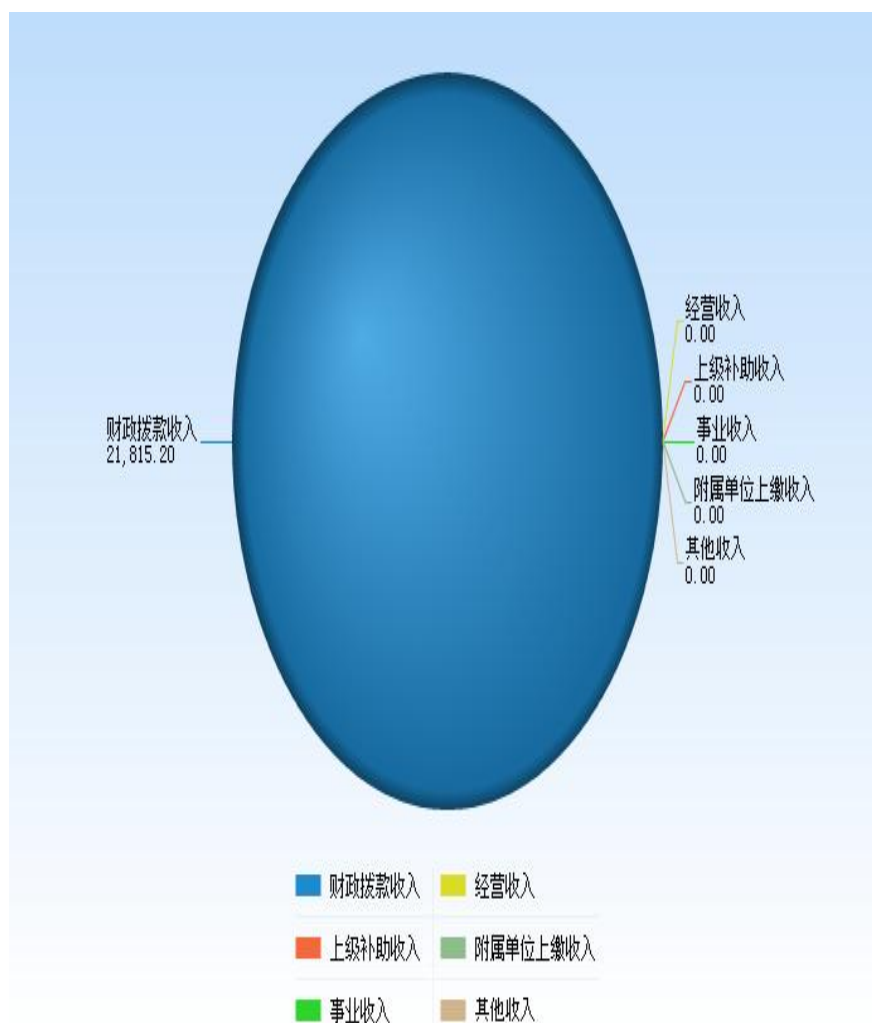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构成情况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1,815.2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55.22 万元，占 14.92%；项目支出 18,559.98 万元，占 85.08%；上 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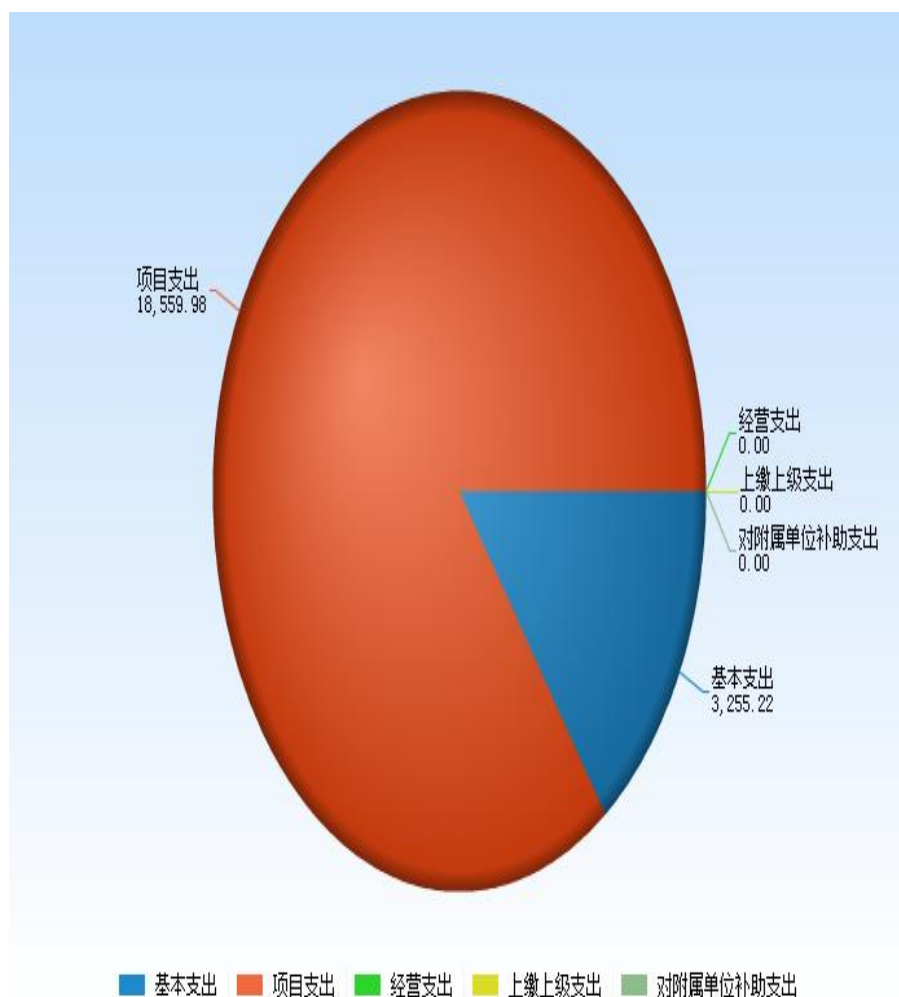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构成情况（按支出性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1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1,815.20 万元,比 2021 年度 增加 17,250.76 万 元,增长 377.94%,主要是增加了项目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增加 13,397.65 万元,其中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9,286.08 万元、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909.22 万元、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800 万元、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502.35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900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3,000 余万元,其中 2019、2020 年度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项目 3,000 万元;本年支出 21,815.20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17,250.76 万元,增长 377.94%,主要是增加了项目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增加 13,397.65 万元,其中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9,286.08 万元、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909.22 万元、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800 万元、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502.35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900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3,000 余万元,其中 2019、2020 年度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项目 3,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417.54 万元，比上年增加 3,853.10 万元，增长 84.42%，主要是增加了项目支出，其中 2019、2020 年度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项目 3,000 万元等；本年支出 8,417.54 万元，比上年增加 3,853.10 万元，增长 84.42%，主要是增加了项目支出，其中 2019、2020 年度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项目 3,000 万元等。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3,397.6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397.6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增加 13,397.65 万元，其中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9,286.08 万元、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909.22 万元、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800 万元、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502.35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900 万元。；本年支出 13,397.6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397.65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增加 13,397.65 万元，其中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9,286.08 万元、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909.22 万元、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800 万元、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502.35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9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持平 0.00 万元，持平 0.00%，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持平 0.00 万元，持平 0.00%，主要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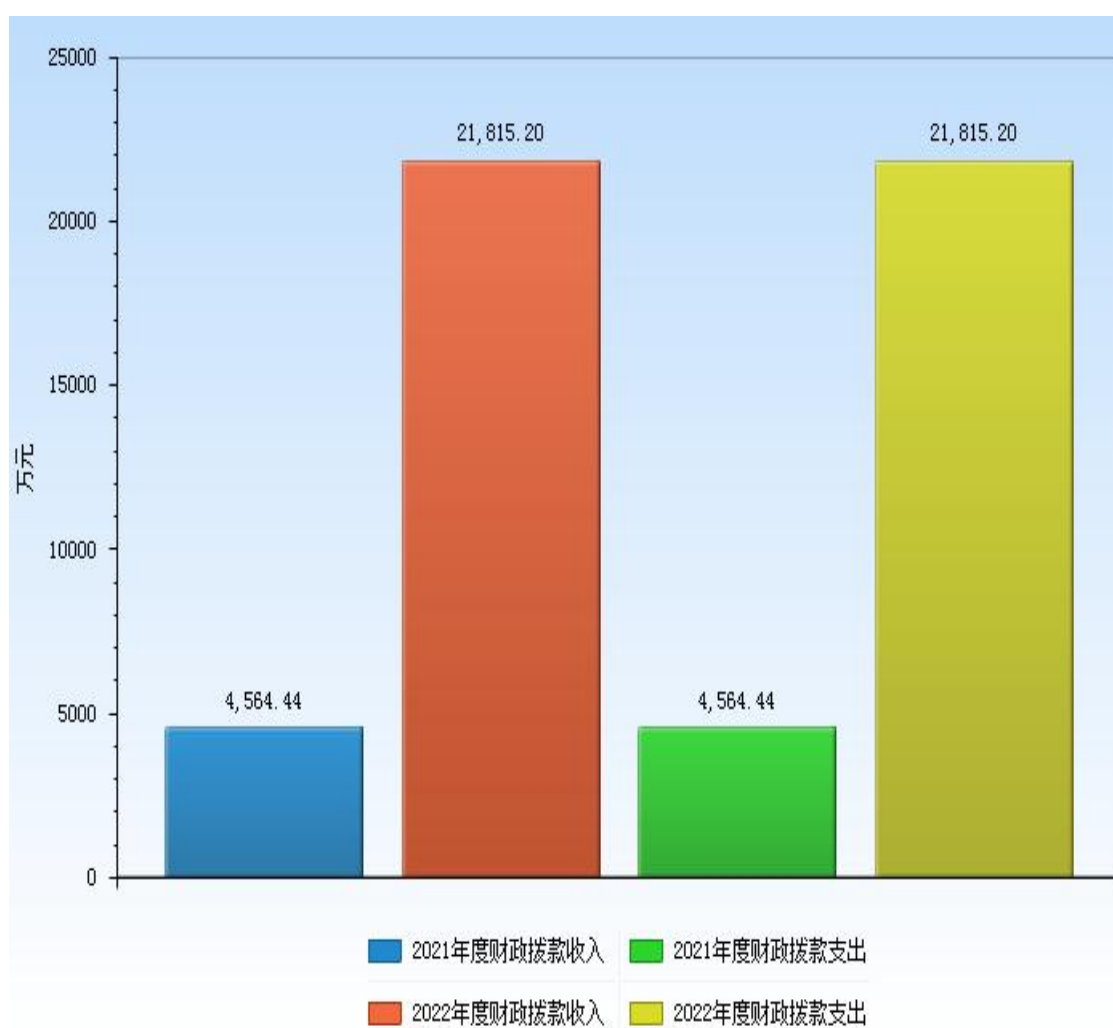


图 4：2021-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单位：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1,815.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62%，比年初预算增加 556.4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了项目支出，其中 2019、2020 年度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项目 3,000 万元、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330.75 万元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减少 3,053.35 万元，主要是减少征地拆迁补偿支出；本年支出 21,815.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62%，比年初预算增加 556.4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了项目支出，其中 2019、2020 年度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项目 3,000 万元、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330.75 万元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减少 3,053.35 万元，主要是减少征地拆迁补偿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75.08%，比年初预算 增加 3,609.81 万元，主要是增加了项目支出，其中 2019、2020 年度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项目 3,000 万元、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330.75 万元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75.08%，比年初预算增加 3,609.81 万元，主要是增加了项目支出，其中 2019、2020 年度废弃露

天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项目 3,000 万元、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330.75 万元等。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81.44%，比年初预算减少 3,053.35 万元，主要是减少征地拆迁补偿支出；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81.44%，比年初预算减少 3,053.35 万元，主要是减少征地拆迁补偿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00%，比年初预算 持平 0.00 万元，主要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00%，比年初预算持平 0.00 万元，主要是 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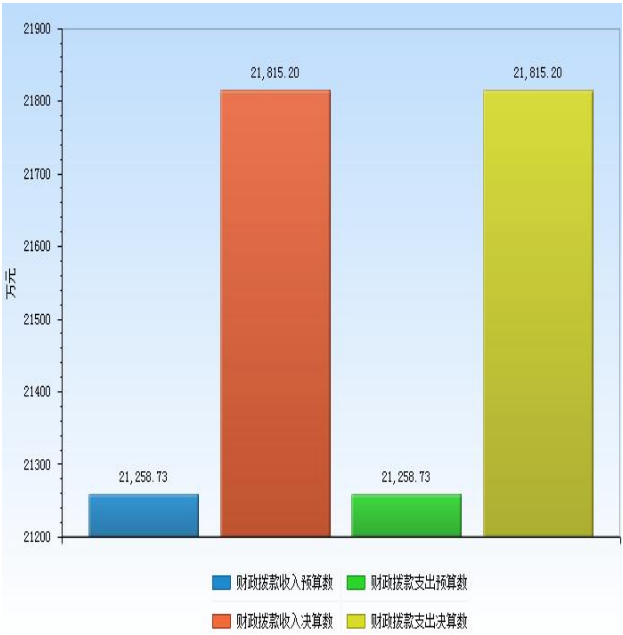


图 5：财政拨款收支预决算对比情况（单位：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1,815.2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71.87 万元，占 1.25%，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和死亡抚恤金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106.53 万元，占 0.49%，主要是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保险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40.28 万元，占 0.18%，主要是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13,397.65 万元，占 61.41%，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征地拆迁补偿、社保费及风险基金、土地综合整治等；农林水（类）支出 534.57 万元，占 2.45%，主要是 2020 年雨季飞播造林种子采购资金、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林业草原防灾减灾资金、森林防火及扑火队员经费、森林病虫害防治资金等；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7,304.81 万元，占 33.48%，主要是行政运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019、2020 年度废弃露天矿山修复治理项目、沙河市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沙河市新城镇三王村土地整治项目、沙河市下郑（林场）二期土地整治（占补平衡）项目等；住房保障（类）支出 154.38 万元，占 0.71%，主要是住房公积金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5.10 万元，占 0.02%，主要是地质灾害防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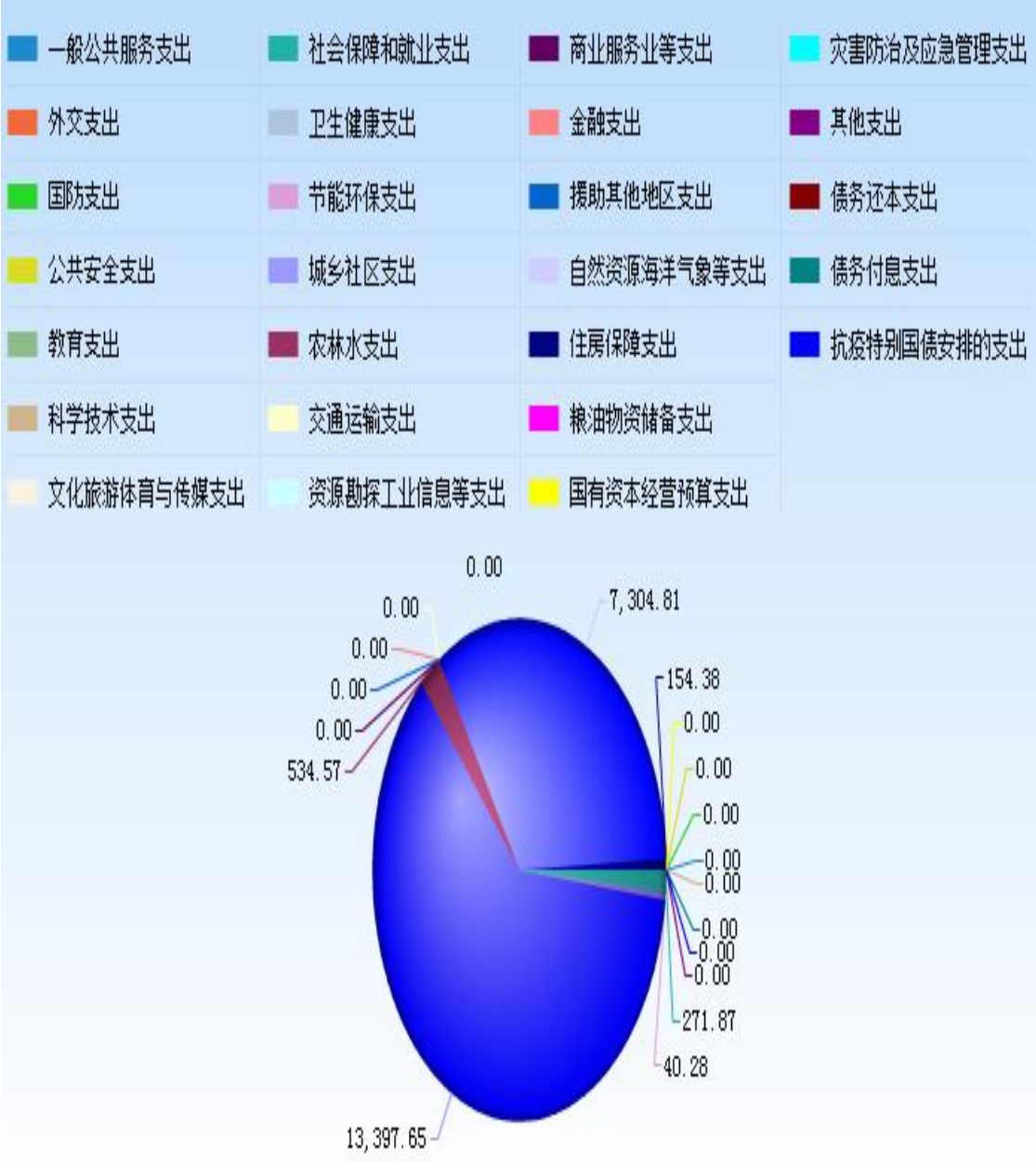


图 6：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按功能分类）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455.2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340.3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662.15 万元、津贴补贴 73.06 万元、绩效工资 360.1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8.1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6.53 委托、住房公积金 154.38 万元、抚恤金 43.76 万元、生活补助 418.93 万元、奖励金 293.28 万元；

公用经费 114.8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3.59 万元、邮电费 20.59 万元、取暖费 6.28 万元、工会经费 11.69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3.2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44 万元。

五、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减少 4.90 万元，降低 100.00%，主要是无公务接待任务；较 2021 年度减少 8.25 万元，降低 100.00%，主要是减少公务用车运行费。

（二）“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2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预算相比持平 0.00 万元,不变 0.00%,主要是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与上年相比 持平 0.00 万 元,持平 0.00%,主要是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本单位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较预算减少 0 万元,与预算持平,主要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在机关事务管理局列示;较上年减少 8.25 万 元,降低 100.00%,主要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在机关事务管理局列示。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本单位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持平 0.00 万 元,不变 0.00%,主要是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预算;较上年持平 0.00 万 元,持平 0.00%,主要是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本单位 2022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00 万元，与预算持平，主要未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8.25 万元，降低 100.00%，主要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在机关事务管理局列示。

3. 公务接待费。本单位 2022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4.9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4.90 万元，降低 100.00%，主要是无公务接待任务；较上年度持平 0.00 万元，持平 0.00%，主要是无公务接待任务。发生公务接待共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7.83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187.83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漏报。

七、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85.6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85.60 万元。授予中小

企业合同金额 285.6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85.6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39 辆，比上年持平 0 辆，主要是无新增购置车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9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工具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与上年持平；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与上年持平。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6 个，二级项目 15 个，共涉及资金 5962.3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一级项目 2 个，二级项目 4 个，共涉及资金 12,597.65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等4个二级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251.7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9,286.08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2021年绩效评价通过产出指标、效果指标、满意度指标对预算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

（二）. 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2021年省级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及政府性基金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目项目等4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优。

（1）2021年省级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预算设定的绩效目标，2021年省级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调整预算数为216.88万元，执行数为216.8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2020年方案任务11处，面积1790.85亩，通过修复绿化治理数量8处，面积543.6亩。二是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复垦利用率 $\geq 95\%$ ，三是实施区域生态状况、扬尘等视觉污染下降，四是生态环境改善，五是区域内群众满意度 $\geq 95\%$ 。

市级单位专项资金和预算项目资金绩效监控情况表

填报单位：沙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单位单位名称	沙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专项资金（项目）周期	2021-2022	
	专项资金（项目）名称	冀财资环[2020]106号 2021年省级矿山地质环境 治理恢复资金		监控时点	2022.12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数：	216.88	到位数：	216.88	执行数：	216.88
	其中：财政资金	216.88	其中：财政资金	216.88	其中：财政资金	216.88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目前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2020年省级补助资金79.6万元，方案任务11处，面积1790.85亩，通过修复绿化治理数量8处，面积543.6亩，2021年省级补助资金428.41万元，方案任务9处，面积1605亩，通过修复绿化治理数量3处，面积504亩。			2020年省级补助资金79.6万元，方案任务11处，面积1790.85亩，通过修复绿化治理数量8处，面积543.6亩，2021年省级补助资金428.41万元，方案任务9处，面积1605亩，通过修复绿化治理数量3处，面积504亩。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治理修复面积		2020年方案任务11处，面积1790.85亩，通过修复绿化治理数量8处，面积543.6亩；	100
		质量指标	指标1 “资金”控制率		本工作年度工作任务及发放资金量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当期任务完成情况		项目实施年内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 工作实施成本		2020年省级补助资金投入	216.88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复垦利用率		实施区域复垦利用与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前之比≥95%	95%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矿山生态视觉污染率		实施区域生态状况、扬尘等视觉污染与治理前下降	下降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生态环境改善情况	保护矿山资源, 改善人居环境, 使天更蓝, 水更清	改善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受益群众满意度	区域内群众满意度	满意	90%
五、绩效目标执行出现的偏差和采取的措施						

(2) 冀财资环[2019]58 号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2019、2020 年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项目) 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预算设定的绩效目标, 冀财资环[2019]58 号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2019、2020 年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项目) 自评得分为 100 分 (绩效自评表附后) 全年调整预算数为 3000 万元, 执行数为 300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完成修复废弃露天矿山面积 ≥ 244.22 公顷, 修复废弃露天矿山图斑数 ≥ 151 处。二是实施区域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率 $\geq 95\%$, 三是修复后环境地质环境稳定程度提升, 四是生态环境改善, 五是区域内群众满意度 $\geq 95\%$ 。

市级单位专项资金和预算项目资金绩效监控情况表

填报单位: 沙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沙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专项资金 (项目) 周期	2021-2022		
	专项资金 (项目) 名称	冀财资环[2019]58 号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2019、2020 年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项目)	监控时点	2022. 12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 (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数:	3000	到位数:	3000	执行数:	3000
	其中: 财政资金	3000	其中: 财政资金	3000	其中: 财政资金	3000
						100. 0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目前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 2020 年废弃露天矿山修复面积 244.22 公顷，修复后地质环境稳定，与周边生态状况和谐			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复废弃露天矿山面积 244.22 公顷		修复废弃露天矿山面积 244.22 公顷	244.22	100%
		质量指标	修复后地质环境稳定		提升	提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编制并启动实施方案		按时编制并启动实施方案	完成	100%
		成本指标	工作实施成本		资金投入金额	3000	100.0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复垦利用率		实施区域复垦利用与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前之比 ≥95%	95%	95%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矿山生态视觉污染率		实施区域生态状况、扬尘等视觉污染与治理前下降	下降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生态环境改善情况		保护矿山资源，改善人居环境，使天更蓝，水更清	改善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受益群众满意度		区域内群众满意度	满意	90%
五、绩效目标执行出现的偏差和采取的措施							

(3) 冀财资环[2020]31 号关于调整 2020 年省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专项资金的通知（沙河市上联煤矿等 10 处责任主体灭失矿山迹地综合治理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预算设定的绩效目标，冀财资环[2020]31 号关于调整 2020 年省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专项资金的通知（沙河市上联

煤矿等 10 处责任主体灭失矿山迹地综合治理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调整预算数为 34.84 万元，执行数为 34.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责任主体灭失矿山迹地综合治理数量 10 处。二是实施区域历史遗留工况废弃地复垦利用率≥95%，三是修复后环境地质环境稳定程度提升，四是生态环境改善，五是区域内群众满意度≥95%。

市级单位专项资金和预算项目资金绩效监控情况
 表

填报单位：		沙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单位单位名称	沙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专项资金（项目）周期	2020-2022		
	专项资金（项目）名称	冀财资环[2020]31号关于调整2020年省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专项资金的通知（沙河市上联煤矿等10处责任主体灭失矿山迹地综合治理项目）		监控时点	2022.12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预算数：	34.84	到位数：	34.84	执行数：	34.84	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4.84	其中：财政资金	34.84	其中：财政资金	34.84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目前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2020责任主体灭失综合治理项目煤矿数量10处，修复后地质环境稳定，与周边生态状况和谐			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2020责任主体灭失综合治理项目煤矿数量10处		完成2020责任主体灭失综合治理项目煤矿数量10处	10	100%
		质量指标	修复后地质环境稳定		提升	提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编制并启动实施方案	按时编制并启动实施方案	完成	100%
		成本指标	工作实施成本	资金投入金额	34.84	100.00%
		社会效益指标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复垦利用率	实施区域复垦利用与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前之比 ≥95%	95%	95%
		生态效益指标	矿山生态视觉污染率	实施区域生态状况、扬尘等视觉污染与治理前下降	下降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态环境改善情况	保护矿山资源，改善人居环境，使天更蓝，水更清	改善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区域内群众满意度	满意	90%
五、绩效目标执行出现的偏差和采取的措施						

（4）征地和拆迁补偿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预算设定的绩效目标，征地和拆迁补偿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调整预算数为9286.08万元，执行数为9286.0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2022年度拆迁工作，保障征地拆迁资金发放到位。二是资金到位率100%，三是及时拨付资金，四是社会稳定，五是区域内群众满意度≥95%。

市级单位专项资金和预算项目资金绩效监控情况表

填报单位：沙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单位单位名称	沙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专项资金（项目）周期	2022
	专项资金（项目）名称	征地和拆迁补偿项目	监控时点	2022.12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预算数：	9286.08	到位数：	9286.08	执行数：	9286.08	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286.08	其中：财政资金	9286.08	其中：财政资金	9286.08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目前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 2022 年度拆迁工作，保障征地拆迁补偿资金发放到位			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拆迁地块数量		拆迁地块数量 1500 亩	完成	100%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到位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资金		及时拨付资金	及时	100%
		成本指标	工作实施成本		资金投入金额	9286.08	100.0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稳定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区域内群众满意度	满意	90%
五、绩效目标执行出现的偏差和采取的措施							

（三）. 单位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本年度政评价项目 1 个，重点绩效监控项目为高标准农田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单位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二、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单位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

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五、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